

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至於施行日期，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明定，新修正條文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（五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北市國小女童命案震驚社會案，就安全維護而言，教育主管機關應對不同階層學校的安全投資比重，亦應採取適切配置。如國小學童自我防衛能力較弱，最需要師長提供保護；至於高中、大專院校，除已增加教官的維安能量，學生本身亦是有效的安全觸角，只要透過教育訓練，就可以對安全威脅盡早反應，以供學校應對。故要求主管機關對國小、國中的安全人力、設備需求，實應優先撥補滿足，方可將類似慘案的發生機率降至最低，讓我們的下一代，能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，學習成長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北市國小女童命案震驚社會，國人既哀傷於無辜稚嫩生命慘遭摧折；更對兇犯泯滅人性、不知悔改的態度感到憤怒，判死呼聲高漲。我們認為，全面強化校園安全，必須從軟、硬體面向多管齊下，尤其重要的，是勿讓少數喪心病狂者的惡行，引發校園師生、乃至社會大眾的全面恐慌，以過多無效保護措施，將學校變相隔離成社會孤島，而留下更深遠的負面影響。
- 二、上個週末，北投 8 歲劉姓女童遭嫌犯龔重安割喉案，牽動了無數臺灣民眾的心。女童在醫療人員全力以赴下，一度自鬼門關搶救回來，但最後終因傷勢過重而去世。過程中不論是參與急救的醫生、負責教學的老師，乃至相驗遺體的檢察官，都難忍悲痛而落淚。相形之下，犯案的龔嫌落網後毫無悔意，甚至揚言若未被羈押還會再犯，冷血行徑令人髮指。
- 三、也因為此一案件，校園安全問題，再度受到大眾重視。畢竟從國小到大學，學生代表的是國族的未來，父母師長無不期望下一代能受到良好教育，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順利成長。如果此一基本想望，都被暴力個案打破，其他國家成長發展的「願景」「目標」，豈非盡如空中樓閣？昨日各方意見紛呈，要求拉高學校圍牆、甚至檢討友善校園政策的聲音，都出現在媒體。但如因而壓縮理性思考的空間，對增進校園安全，實無助益。
- 四、回顧歷史，從 2009 年黃姓男子在士林地區殺害準備租屋給他的夫妻，而犯下臺灣史上首宗隨機殺人案起；到近年的曾姓男子在臺南殺害方姓男童、鄭捷臺北捷運殺人案，都凸顯肇案者的心理或人格特質，存在某種病態偏差。雖然從人口比例的角度分析，類似案件發生率極低，但由於兇手殘殺無辜、駭人聽聞，多廣受社會矚目，除了直接的人員傷亡，更易造成民眾恐慌、人際隔閡加深等廣泛負面效果，影響深遠。其中，如何落實對行為偏差分子的追蹤、管理，是關鍵的基本處置；而學校也可以此次命案為例，適度強化年輕一代對

生命價值觀的正確理解與重視，進而從長遠的觀點，降低類案再生的機會。

五、其次，必須思考的是，要確保校園安全，是否僅靠高建圍牆即可達到目的？畢竟學校應該是充滿能量、活力的地方，而非監管犯人的場所。自由自主的氣氛、與社區適度的開放聯結，有助培養學子開闊友善、關懷周邊環境的胸襟；相對的，森嚴高牆本身，對師生而言，其實也是種壓力與威脅。

六、因此，強化校園安全，除積極地掌握可能肇發危安事件的源頭，如行為偏差極端分子之行止；被動的安全體系建構方面，首先即應加強校方、教師、家長的安全觀念，對異常狀況保持高度警覺，相互通報查證。惟有在教學管理的思維中，深植安全為先的理念，方能有意識地形成安全的校園環境。

七、其次，在預算有限的狀況下，適切調配軟硬體資源，強化動靜態安全管理，亦極為重要。如此次女童命案，監視器雖然曾拍攝到龔嫌進入校園，但卻因駐衛警當時正協助看顧學生放學，而未發現；其行兇的 4 樓則完全沒有監視器，以致龔嫌犯案後打電話報案、警察到校圍捕，學校始知發生兇案，顯見無論人員或監偵裝備，都有不足。案發至今，部分學校已經結合家長會、組織義工編成校園巡查，確實是可行方式之一。如能配合警方，對學校上、下課時段強化巡邏守望勤務，應可提高安全維護效果。

八、此外，全面檢討監偵設備運作狀況，亦是當務之急，包括功能是否正常、攝影角度與視界能否涵蓋全面，乃至不足部分如何補足等，都應迅速謀劃。如雲林縣國中小經檢討，仍缺 100 餘台主機、超過千支攝影機，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攜手合作，調配預算盡速建置。尤其重要的，是應採取有效方法，確保對異常狀況的即時反應能力，否則即使監視器錄得再多，但卻無人監看、或者因其他勤務而致產生監看空檔，則安管效果勢將大打折扣。

（六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第三方支付管理規範，金管會被批評：不允許業者的電子支付平台間可跨平台資金移轉，而應委託金融機構辦理。但由於資金移轉涉及安全性與洗錢、犯罪防範，再參考國際規範，目前我們支持金管會的要求。不過，由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對業者已有一定的要求，訂有明顯的經營成本，建議在消費者權益可保、資訊透明下，主管機關應與業者加強溝通，以發展產業思維，增加第三方支付業務範圍與新型態模式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三方支付終於在今年有了專法可供依循，可擴大電子商務、網路金流的範圍。以後消費者（買方）使用第三方支付，可以選擇多種付款方式，包括：信用卡、銀行轉帳、儲值支付帳戶等，賣方負責商品、服務的銷售與出貨；由第三方支付業者架構網路或電子支付平